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85号

罪犯唐炜，男，1975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营山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广州铁路法院于2013年8月1日以（2013）广铁法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3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7月9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6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8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9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31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3年2月，服从安排，兼任互监组组长，尽职尽责，获得加分1.5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95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没收个人财产25000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炜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炜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